

格式九：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一）联合体牵头人-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参加 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央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管理、造价、结构安全鉴定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结构安全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7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

(二) 联合体成员-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 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 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区管理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 中央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(项目管理、造价、结构安全鉴定) 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结构安全鉴定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4745.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47.3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贝天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17日



黑龙江省纺织工业设计院 2026-07-16 20:03:25